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171 亿元,同比增长 11.9%

前四月财政收入延续平稳回升态势

财政部日前公布数据显示,今年1—4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171亿元,同比增长1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6.8%。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前4月财政收入延续平稳回升态势,各级财政部门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

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0.3%;教育支出增长6.9%;卫生健康支出增长8.7%;城乡社区支出增长3.1%;农林水支出增长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9%;住房保障支出增长8.9%。

■数据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1—4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171亿元,同比增长11.9%。从财政支出看,1—4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418亿元,同比增长6.8%。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组成。从税收收入看,今年1至4月累计,全国税收收入70379亿元,同比增长12.9%,扣除留抵退税等特殊因素后同比增长约4%。图为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正在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业务。 CNSPHOTO 提供

各地收入增幅回升

一季度,全国范围的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得到进一步确立和巩固。财政部数据显示,一季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各地收入增幅普遍回升升势。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增幅分别为4.3%、5.8%、5.3%、9%,累计增幅分别比1月至2月回升2.9个、2.8个、2.9个、6.1个百分点。

财政支出强度

今年以来,财政收入加速好转,形成回稳向上态势。数据显示,1—4月财政收入完成全年预算的38.3%,为近五年来次高;财政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31.4%,也是五年来次高。

专家分析,支撑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值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

专家表示,支撑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值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去年同期,财政部门通过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方式为企业送去“真金白银”,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由此导致增值税收入大减,影响整体财政收入。因此,低基数效应成为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因素。

专家分析,支撑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值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

专家表示,支撑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值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去年同期,财政部门通过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方式为企业送去“真金白银”,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由此导致增值税收入大减,影响整体财政收入。因此,低基数效应成为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因素。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在各地一季度财政“账本”上表现突出,数据显示,江苏一季度增值税收入1260亿元,增长32.8%;云南一季度增值税收入166.2亿元,增长14.3%。相比之下,一些地方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增速较低甚至负增长。比如,湖北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110亿元,同比下降13.1%;陕西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下降4.05%。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财政收入回升除了基本面支撑外,也离不开各地主动作为。面对年初刚性支付压力,各地普遍通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盘活资产等方式深挖增收潜力。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一季度财政收入形势好转,但依然面临压力和挑战。一些地方除了

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今年以来,各地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拿出更多真招实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把稳预期落到实处。重庆今年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超过 250 亿元;宁波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持续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效应,截至 3 月底农担公司累计担保规模已突破 37 亿元,放大政策效用超过 18 倍。

同时,多地政府采购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给市场注入更多信心。四川财政部门专门发文,要求省级采购单位按规定公开本部门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同时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另外,各地靠前发力,加速释放专项债带动作用。3月24日,湖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招标发行2023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08.75亿元,总投标量2347.10亿元,全场认购倍数21.58倍。此次发行的90个专项债券项目,预计拉动项目总投资462.30亿元。2023年,财政部提前下达福建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限额 933 亿元,一季度各地财政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但一些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速形成较大反差,消费税、印花税、车购税、资源税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这说明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随着经济恢复有待进一步提高。

此外,各地还着力解决预期、收入、就业等影响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夯实财政平稳运行的基础,同时也要继续有力有效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实现经济和财政良性互动。(依秋)

业内人士认为,得益于留抵退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

业内人士认为,得益于留抵退税的完成和经济复苏启动,财政赤字的使用进度较为均衡。去年同期,财政部门通过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方式为企业送去“真金白银”,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由此导致增值税收入大减,影响整体财政收入。因此,低基数效应成为今年财政收入回稳向上的主要因素。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在各地一季度财政“账本”上表现突出,数据显示,江苏一季度增值税收入1260亿元,增长32.8%;云南一季度增值税收入166.2亿元,增长14.3%。相比之下,一些地方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增速较低甚至负增长。比如,湖北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110亿元,同比下降13.1%;陕西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下降4.05%。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财政收入回升除了基本面支撑外,也离不开各地主动作为。面对年初刚性支付压力,各地普遍通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盘活资产等方式深挖增收潜力。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一季度财政收入形势好转,但依然面临压力和挑战。一些地方除了

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今年以来,各地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拿出更多真招实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把稳预期落到实处。重庆今年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关于工伤职工医保待遇限期返岗的通知

姓名杨顺刚(身份证号:130321198110806X3)。你于2020年1月28日在岗位发生工伤,因你连续停工8天,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2023年5月20日起,你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含停工留薪期待遇)终止,并由你自行负责治疗费用。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原告李洪军、沈军某的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裁定受理襄阳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8日指定湖北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债权申报事宜。截至2023年6月10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逾期申报的,管理人不予受理。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本人因债权转让,现通知相关债权人。如有债权人持有债权,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申报,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公告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商辅物业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各业主:您所称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项目”)已由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万鑫”)接管。自接管之日起,所有物业管理费用均由万鑫负责收取。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本人因债权转让,现通知相关债权人。如有债权人持有债权,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申报,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商辅物业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各业主:您所称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项目”)已由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万鑫”)接管。自接管之日起,所有物业管理费用均由万鑫负责收取。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商辅物业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各业主:您所称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项目”)已由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万鑫”)接管。自接管之日起,所有物业管理费用均由万鑫负责收取。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商辅物业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各业主:您所称的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项目”)已由万鑫五洲风情购物中心(下称“万鑫”)接管。自接管之日起,所有物业管理费用均由万鑫负责收取。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原告李洪军、沈军某的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裁定受理襄阳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8日指定湖北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债权申报事宜。截至2023年6月10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逾期申报的,管理人不予受理。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原告李洪军、沈军某的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裁定受理襄阳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8日指定湖北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债权申报事宜。截至2023年6月10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逾期申报的,管理人不予受理。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原告李洪军、沈军某的申请,于2023年2月20日裁定受理襄阳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8日指定湖北中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债权申报事宜。截至2023年6月10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逾期申报的,管理人不予受理。特此公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作废声明

本人因个人原因,作废本人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的所有欠条,如有持欠条者,概不承认。特此声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